

萬兆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客戶協議商品交易附件

此等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條款為閣下與萬兆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此下稱為「吾等」或「吾等」的）訂立的 現金客戶協議（“客戶協議”）的補充。

1. 釋義

1.1 在客戶協議中界定的詞彙，在本附件中應具有相同意義。

1.2 下列詞彙在本附件中應具有下列意義：

「期交所合約」 指證監會及期交所不時批准並在香港期交所設立及控制的任何一個期貨市場上交易，而可能會構成期貨合約及 /或期權合約的商品合約；

「保證金」 指吾等要求提供予吾等作為閣下履行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及 /或閣下於客戶協議及本附件下的責任的保證的現金、證券及/或吾等認為可接受的擔保抵押品，而其數量、價值及形式由吾等決定；

「有關法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等法例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之附屬法例；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變價調整」 指閣下就戶口中之每份未平倉期貨合約及 /或期權合約按每日結束時收市價每日計算之應付予吾等之款項。

2. 本附件協議性質

客戶協議及本附件均為連續性並適用於閣下就本協議之主題事項不時與吾等開立之所有戶口。除非另有協議，每項期貨及期權交易須受客戶協議、本附件及相關的每日交易結單規管。每份每日交易結單須為客戶協議及本附件之補充，並構成其一部份，並受限於客戶協議及本附件。於所有時間，客戶協議、本附件及所有每日交易結單將構成閣下與吾等就本附件的主題事項之單一及唯一的協議。

3. 保證金要求

3.1 閣下按吾等所決定及要求（在執行任何指示前）的時間內，向吾等存入及維持保證金。除非及直至閣下已存人及維持吾等所要求的保證金，否則吾等有權拒絕為閣下執行任何購買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指示。

3.2 閣下須按吾等的要求，在吾等所決定及規定的時間內存入及維持額外的保證金。任何早前的保證金要求均不對吾等在任任何較後時間改變保證金要求的權利造成限制。保證金要求的變更將適用於所有現存未平倉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及在吾等提出該要求的生效日後新訂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3.3 吾等可不時在未有預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按吾等之絕對酌情權將所有保證金（或其任何部份）或為閣下持有的任何其他款額轉賬至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的戶口，以讓吾等以任何名義支付該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所追收、要求支付或規定的與吾等為閣下執行的期貨或期權交易有關的任何保證金或其他款項。

3.4 保證金所帶來或會帶來或衍生或會衍產生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不會成為保證金的一部份。

3.5 吾等在任何時候決定的任何保證金的價值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閣下具約束力。

4. 交易

4.1 由吾等替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是在閣下將會被要求接受或進行實質交付基本商品的基礎上進行的。有關當月到期涉及實質交付的未平倉合約，如屬買空者。閣下即須於第一個通知日前五個營業日，如屬賣空者，即須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指示吾等作出平倉，或交予吾等在交收該等交易時所需之之足夠款項、證券、財務票據、文件及其他財產，以便吾等能夠根據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之有關規則辦理交收手續。如閣下並無給予吾等該等指示、款項、證券、財務票據、文件及其他財產，吾等可毋須事前發出通知，而以吾等之絕對酌情權所決定之辦法代閣下辦理平倉或交收手續。閣下須賠償吾等因根據本條所進行之任何交收、行使或結算而蒙受或導致之所有索償、限令、訴訟、法律程式、損失、刑罰、罰款、稅項、賠償、費用及開支。

4.2 若吾等或吾等之代理人（視乎所屬情況而定）為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未能根據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 /或任何規管法律

的法規及規例，在付款或交付到期日收到就吾等代表閣下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需向閣下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商品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交付（不論是來自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則吾等就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向閣下付款或交付任何商品的責任應隨即及因該不履行而變成隻支付或交付款項或商品數量與吾等就此而實際收到的該款額或該數量相等的責任。

- 4.3** 閣下同意吾等為閣下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均受規管法律及法規及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市場的憲制、規則、規例、常規、慣例、習慣、裁定及釋義所限制。若吾等受前述任何原因所規定而需修改任何交易的條款，吾等可採取按吾等的絕對酌情權認為會合適的行動以遵從規定或以減輕或避免損失而所有該等條文應對閣下具約束力。
- 4.4** 閣下確認因設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吾等並無責任向閣下出示及／或交付對任何與吾等代表閣下訂立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有關的任何商品的實際所有權證書或檔。
- 4.5** 若閣下欲按照任何期權合約行使期權，閣下應在吾等在有關期權賣主或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訂明的指示的截止日（取所訂立最早的截止日）前吾等不時指定的時限前向吾等發出指示（按照期權合約在當中交易或訂立的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該指示在連同下項提交予吾等時方應被視為生效：
- (a) 在出售預定商品期權的情況下，連同作出交付所須的基本商品或所有權檔；及
 - (b) 在購買預定商品期權的情況下，連同充足的備用資金以接受商品交付。
- 4.6** 閣下無權收取我們因閣下於戶口中存有之任何款額而獲得之任何利息。閣下須就戶口中所有欠負之款項(包括於任何時間以其他方式欠負我們之任何金額)按我們不時通知閣下之利率及其他條款而繳付利息。該等利息逐日累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於我們要求時繳付。逾期利息按每月複利計算，所欠利息本身亦須計息。

5. 戶口之清算

- 5.1** 若 (a) 吾等根據吾等之獨有酌情決定權認為由於保證金要求或其他需要對吾等作出保障；(b) 吾等受到約束，須遵守由任何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代理人及／或任何合適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加上之要求；(c) 閣下未有按時履行閣下在客戶協議或本附件所需履行之條款、契諾或條件，包括閣下未能在吾等所可能要求的該時間內存入及維持保證金；(d) 閣下身故，或倘為公司或法人團體則為任何原因解散或與任何聯繫公司合併或出售全部或大部份之業務或資產；(e) 閣下申請或被申請破產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閣下利用任何破產、重組、延期償債、無力償還債務或類似之法例、或作出或提議作出債務重整、或受到法庭發出清盤、重組或委任閣下之清盤人、信託人或破產管理人之命令、判令或頒令所約束；(f) 任何第三者聲稱對閣下任何戶口內之任何金錢或其他資產提出索償；吾等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及有權單獨作出判斷並且無須給予通知，採取吾等認為需要或值得的行動以遵守或執行、取消或償納吾等對閣下的有關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之責任或閣下及／或吾等對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及／或代理人的有關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平倉及／或執行任何或全部之未平倉合約）。在此方面，吾等可以任何方式買或賣（包括與吾等的集團的任何聯號所進行的）在任何未平倉合約中所載明之商品及／或運用任何保證金及／或行使所持抵押品及運用所得於任何方式，吾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方式。閣下應要求向吾等支付或償付吾等因而支出的所有款項及招致的責任。
- 5.2** 在吾等行使吾等在上列5.1條之權利後，閣下須即時清還拖欠吾等之全部款項。在閣下償付或清償根據客戶協議或本附件所簽訂之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有關款項及債務前，吾等不需交付予閣下有關於該等合約內所載明之任何商品或金錢。
- 5.3** 閣下應為吾等按前所述將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平倉而引致的損失負責，並應就吾等因閣下未能符合吾等按照本附件作出的保證金催繳通知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限令、訴訟、法律程式、損失、費用及開支對吾等作出彌償。

6. 證監會操守準則的規定

在不影響並補充在客戶協議及本附件內任何其他條文的大前提下，於本條款內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制定

的條款將構成並被詮釋為本協議之一部份，所有在期交所進行之交易，均須受到此等條款之約束，若客戶協議或本附件的其他條文與本條款之條文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為準：

- (a) 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需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有關法例所收取的徵費，而上述兩項費用須由閣下承擔；
- (b) 如閣下因吾等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有關法例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有關法例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閣下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c) 與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需受到有關市場及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式載有條文要求吾等必須在期交所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披露閣下的姓名或名稱、實益身份及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閣下的資料，而閣下亦同意提供吾等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的資料，以便其能夠符合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式及有關法例，若吾等不能遵守期交所規則第606(a)或613(a)條的披露要求，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要求代表閣下進行平倉或就閣下的持倉徵收保證附加費；
- (d) 閣下確認閣下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及種類的保護；
- (e) 閣下確認吾等可在不抵觸有關法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為吾等本身或為吾等的代理人或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閣下的交易指示相反的交易指示，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的，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f) 閣下確認期交所成立及營運的結算所可在吾等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會員資格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吾等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閣下在吾等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期交所的會員；
- (g) 吾等從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全部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物，均須由吾等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與吾等本身之資產分開。由吾等以上述方式持有的所有資產不得在吾等無力償債或清盤時，構成吾等的資產的一部份，並須在就吾等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的高級人員後，立即歸還予閣下；
- (h) 吾等從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期交所成立及營運的結算所）收取的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須根據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四的第7至12段所指明的方式由吾等為閣下持有，及閣下授權吾等可按照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四的第14至15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閣下交付或繳存予吾等之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吾等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吾等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吾等代表閣下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i) 閣下確認就吾等在期交所成立及營運的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全部或部份因代表閣下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而開立的，以及不論閣下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或存放予結算所，該帳戶屬吾等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吾等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閣下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亦不受上述(h)段所提述的信託所制約；
- (j) 閣下須即時提供予吾等有關所有由吾等替閣下訂定之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額外之保證金或變價調整。如果連續兩次未能即時應要求就未平倉合約繳付催繳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吾等可能需要就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及吾等可以要求閣下繳交較期交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水準為高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以及可以就未能即時應要求繳交催繳保證金或額外催繳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要求，將未平倉合約平倉；
- (k) 閣下確認吾等受期貨交易所規則所約束，而若期交所認為閣下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由期交所成立及營運的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由期交所成立及營運的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規定可代表閣下將合約

平倉；

- (1) 吾等須將合約細節提供予閣下，並向閣下完全說明保證金手續及在何種情況下吾等可以未經閣下同意而將任何交易平倉；
- (m) 若閣下在任何時候就進行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而在吾等以外的期交所參與者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及倘若期交所委員會決定該帳戶的未平倉總額為「大額未平倉合約」，閣下應即時向吾等或（若吾等要求）向期交所報告該「大額未平倉合約」，並向吾等或期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其所規定的與該「大額未平倉合約」有關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及最終受益人或，在公司或團體的情況下，則為公司或團體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包括透過代名人或信託形式持有利益的受益人），及向吾等或期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7. 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確認由於商品市場的波動不定，買賣商品期權涉及極高風險。

期權持有人注意事項

某些期權可能只可在其屆滿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可能在屆滿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閣下明白有些期權在行使時需要交付及收取商品而其他期權則需要以現金支付。

期權是遞耗資產，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購買期權所支付的所有本金。閣下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要實現利潤將必須行使期權或將市場上長期未平倉合約平倉。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進行期權交易。閣下確認吾等並無責任在未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值期權或向閣下發出期權屆滿日的事先通知。

期權賣主

作為期權賣主，閣下可能須要隨時支付額外保證金。閣下確認作為期權賣主有別於期權持有人，閣下可能須為以商品價格升跌為基準的無限損失而負責，而閣下的收益將以期權金為限。此外，美式買入（賣出）期權的賣主可能在屆滿前隨時須要交付（支付）期權協定價格乘以商品數目的總值的商品。閣下承認此責任可能會與在出售期權時所收到的期權金完全不相稱並只獲短時間通知。

7.1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 (a)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b)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7.2 期貨的「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

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準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7.3 期貨的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7.4 期權的不同風險程度

- (a) 權交易的風險⁸⁴ 付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 (b)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 (c)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購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蝕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 (d)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8.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8.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8.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 (a) 市場狀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蝕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蝕風險可能會增加。
- (b)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8.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8.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

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8.5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8.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9. 概述

9.1 閣下確認閣下已閱畢並同意本商品交易附件的條款，此等條款已獲以閣下所明白的語言向閣下解釋。閣下亦確認已獲邀請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如閣下有此意願），而閣下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及準備接受該等風險。

9.2 閣下向吾等聲明及保證閣下與吾等開立的戶口並非綜合戶口。

9.3 本商品交易附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並可據之執行。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_____	_____
日期：	

本公司專用	
本人乃持牌人，謹此聲明經已於下述日期 (a)按照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之副本；(b) 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全部清楚解釋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及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及 (c)邀請客戶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_____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_____
CE 編號	日期

免責聲明

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開發的股票指數進行買賣期貨合約的規則的有關係款而作出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現時推出、制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數以及可能不時按照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要求推出、制訂及計算其他股市指數(總稱「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數之商標、名稱和制訂及計算程序均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有資產，產權屬於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以特許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用於以該等指數為商品的指數期貨合約的制訂、推廣及交易。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並可能不時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數於期貨合約(總稱「期貨合約」)。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在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數的制訂及計算之基礎與步驟、及其他有關之方程式、成份股和因子。而期交所亦可能於任何時間要求所指定的期貨合約以其他一個或多個指數進行交易及結算。期交所與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俱不對任何參加者或其他人士保證或聲稱或擔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數及有關其制訂和計算或所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證聲稱或擔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或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就期貨合約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有關於及/或其買賣交易；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於制訂及計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干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在期貨合約交易中因上述情況直接或間接受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參與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就有關上述在本免責聲明中之各點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參與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參與期貨合約交易以及不依賴於期交所、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開發的股票指數進行買賣的期權合約的規則的條款024(a)而作出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現時推出、制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數以及可能不時按照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要求推出、制訂及計算其他股市指數(總稱「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數之商標、名稱和制訂及計算程序均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有資產，產權屬於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其四個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國企指數，用於以該等指數為商品的指數期權合約的制訂、推廣及交易。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並可能不時以特許權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數於期權合約(總稱「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在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數的制訂及計算之基礎與步驟、及其他有關之方程式、成份股和因子。而期交所亦可能於任何時間要求所指定的期權合約以其他一個或多個指數進行交易及結算。期交所與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與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俱不對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保證或聲稱或擔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數及有關其制訂和計算或所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證聲稱或擔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或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就以下承擔任何責任：就期權合約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有關於及/或其買賣交易；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於制訂及計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數的任何失準、疏漏、錯誤、延遲、干擾、暫停、變更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在期權合約交易中因上述情況直接或間接受到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任何參與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就有關上述在本免責聲明中之各點提出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參與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參與期權合約交易以及不依賴於期交所、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由香港期交所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所發出的通告(編號:CIR/LEGAL/980141)而作出的免責聲明。

股票指數及其他所有產品經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交易合約為基礎可於交易所不時發展為依據，期交所台灣指數是期交所發展為第一隻指數，期交所不時發展產品如期交所台灣指數及其他該類指數或其他所有產品(“期交所指數”) 為期交所之財產，每一期交所指數之編製處理及計算是期交所的專有財產及所有，編製處理及基準及期交所指數之計算可不時修改或更改而毋須通知，期交所不時指定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之交易及結算是依據任何期交所指數或期交所按候補指數計算為參考作為指定處理方式，期交所對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不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準確或完整或編製及計算或任何資料涉及其外，期交所不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有關於任何期交所指數之發出或默示，另外，期交所沒有責任關於期交所或任何人士或期交所委任人士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而用任何期交所指數、錯誤、錯漏、延遲、打斷、暫停、改變或不成功(包括不限於疏忽) 而引致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交易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招致經濟上損失或其他損失。參照此免責聲明而引用在相關事宜，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就此向期交所提出索償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從事期交所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須對此免責聲明有全面知悉及不可放置信任在期交所關乎此交易。